附件2

**太原市“三支一扶”计划协议书**

服务单位： 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“三支一扶”人员： 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2019年太原市高校毕业生“三支一扶”计划，坚持公开、平等、竞争、择优的原则，按照公开招募、自愿报名、考试选拔、统一派遣的方式，招募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到基层从事为期两年的支教、支农、支医、扶贫等方面的服务工作。乙方自愿报名，并经考试选拔、省“三支一扶”办公室审定，入选太原市“三支一扶”计划。根据甲方的岗位（工种）作业特点，乙方的工作区域或工作地点为 ，担任 岗位（工种）工作（如甲方安排乙方从事有毒有害工种，应提前告知职业危害、防护办法等）。鼓励“三支一扶”人员留在当地就业，支持和扶助“三支一扶”人员自主创业、择业。为切实维护双方的正当权益，保证太原市“三支一扶”计划的顺利实施，甲方与乙方就相关事项签订如下协议。

**第一条 乙方权利**

1．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，正式入选太原市“三支一扶”计划，在服务期内参加服务工作；

2．服务期间，由省“三支一扶”办统一办理基本养老、基本医疗、工伤、失业、生育保险和大病医疗统筹，并享有按月发放的生活补贴和必要的工作、生活条件；

3．服务期间，依法享受法定节假日以及婚丧、生育等休假权利；

4．服务期满，经考核合格者，获得《高校毕业生“三支一扶”服务证书》和相应荣誉；

5．服务期满，经考核合格者，享受国家、山西省和太原市提出的政策优惠；

6．服务期满，经考核合格者，由甲方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协调相关部门落实事业编制；

7．

**第二条 乙方义务**

1．保证本人确系自愿参加太原市“三支一扶”计划，保证本人提供相关材料的真实性；

2．服务期间，不向服务单位或派出单位提政策规定以外的要求；

3．服从岗位分配，并按要求的时间和地点报到。除不可抗力因素，不得任意拖延；

4．服务期间，自觉遵守国家法律和“三支一扶”各项管理规定，接受各级“三支一扶”办公室和服务单位的领导。爱岗敬业，尽职尽责；

5．服务期间，考取公务员或其他事业单位的，应在离岗前30日通知甲方；

6. 如需提前终止协议，应填写《太原市“三支一扶”人员离岗申请表》，经县、市“三支一扶”办批准，做好工作交接后，方可离岗；

7．

**第三条 甲方权利**

1．乙方服务期间有违反《山西省“三支一扶”工作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的，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协议，乙方不再享有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各项权利；

2．甲方单方终止协议，应填写《太原市辞退“三支一扶”人员审批表》，经县、市“三支一扶”办批准后生效。

**第四条 甲方义务**

1．对乙方报到前的相关事项给予指导和帮助；

2．保证乙方在服务期间确有服务岗位，并保证其在服务期满后可按时结束服务；

3．按照《山西省“三支一扶”工作管理办法》的要求，负责乙方服务期间的日常管理，并提供相应的食宿条件和安全的工作环境；

4．乙方符合招募公告中规定的落实事业编制的条件后，甲方应积极配合相关部门为乙方落实事业编制。

**第五条** 本协议一式三份，具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各持一份，乙方档案一份。

**第六条**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、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**第七条** 如因本协议书发生争议，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，由甲方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仲裁机构或法院解决。

甲方(盖章): 乙方(签字):

协议签定地点：

协议签定时间：